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东莞证券原委派张晓枭先生、徐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今日收到东莞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徐扬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现委派何理荣先生(简历参见附件)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晓枭先生、何理荣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徐扬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何理荣先生简历

何理荣副总监、保荐代表人

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8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联瑞新材(688300)、生益电子(688183)、博力威(688345)等IPO项目,东莞控股(000828)再融资项目,康之家(834888)、中电科技(839494)、明宇科技(838317)、新秀新材(838446)、晶石科技(871246)等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发行项目,掌握扎实的投行理论知识,具备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罗涛先生、吴元东先生、傅维雄先生、赵刚先生、汤世飞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13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3月1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以下简称“华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3月13日支付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安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0067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发行数量:2,800万张(280万手)

6、债券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7、转股期限: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3月12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初始转股价:8.77元/股

11、最新转股价:6.12元/股

12、信用评级情况:AAA。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安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2、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3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安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912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人:华泰联合股票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3年1-2月,公司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7.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4%;销售签约金额约15亿元,同比下降3%。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8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3,241,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吕小平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王晓松先生、独立董事陈松蹊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梁志诚先生、曲德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鹏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管有冬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220,573	99.9986	6,408	0.0004	14,300	0.00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文玉、林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1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号)。2022年11月22日,回购股份事项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4,912,583股,并已按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前述4,912,583股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工作,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以及《新城控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将由2,260,535,439元减至2,255,622,856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7天通知存款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7天通知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人民币10,00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7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上述理财产品于2023年3月6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35,205.4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84.6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4,584.6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扣除手续费	0
本年度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5
募集资金余额	13,798.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1.0%	2023年3月6日	不涉及	否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7天到期自动滚存,产品到期赎回的实际收益率及收益金额等将另行公告。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7天通知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0	11,000.00	834.01	34,000.00
2	通知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55,000.00	11,000.00	834.01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3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已换股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股东希格玛于2020年5月1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15号),并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中希E1”,债券代码为“117179”,实际募集资金2.99亿元,债券期限3年。本次可交债的换股期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的通知,获悉希格玛本次可交债换股工作已完成。截至2023年3月3日,本次可交债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13,114,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4%。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换股	2022/10/26-2023/3/3	13,114,026	2.0474%
合计			13,114,026	2.0474%

三、股东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情况		换股后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837,746	11.2741%	61,723,720	9.2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37,746	11.2741%	61,723,720	9.2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换股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换股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换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希格玛本次可交债换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希格玛仍持有公司股份61,723,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67%。希格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换股完成后,希格玛因可交换债券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3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5,463.13	146,407.47	1,294,220.99	1,323,210.39	272,252.73	1,940,371.98	13,246.94	10,163.08	0.00	82.9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24,898.11	268,112.67	1,179,551.78	1,184,930.70	239,967.41	3,164,790.60	26,598.59	16,408.21	0.00	83.16%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25,958.15	111,341.92	671,627.65	671,639.55	54,318.60	765,920.90	6,604.82	4,295.78	0.00	92.52%

3、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6,963.87	250,522.86	1,065,446.72	1,317,618.49	279,345.37	1,729,765.70	8,005.85	6,983.35	0.00	82.5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23,453.82	178,713.05	1,059,381.72	1,083,778.15	239,675.67	1,844,971.74	-418.55	-444.00	0.00	81.89%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2,341.58	46,095.68	439,706.38	440,030.11	62,311.47	712,226.80	13,404.38	7,991.95	0.00	87.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97.89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5.3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7.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15%。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6.5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5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05.9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3.57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